

3. **强调**加强全世界对于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的必要性, 及对于联合国在这方面作用的了解的重要意义;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 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 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建议**各国除其他外, 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 在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 和在交换关于所有这些严重违犯行为的情况的情报方面, 紧密合作;

6. **呼吁**还没有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7.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 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其中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

8. **请:**

(a) 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迅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在适当情况下的罪嫌所在国, 均应迅速就下述事项提出报告: 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和最后依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在收到按照以上第 8 段提出的报告后, 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 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10.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提出意见;

11. **又请**秘书长在收到依照以上第 8 (a) 段提出

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 斟酌情况, 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以上第 8 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12. **再请**秘书长就以上第 6 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各国依照以上第 8 和第 10 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 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愿意表示的任何意见;

13.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8/137.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⁸ 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回顾其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68 年 11 月 29 日第 2395(XXIII)号、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5 (XXIII)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8(XXIV)号、1970 年 12 月 14 日第 2708(XXV)号、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3 (XXVIII)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 (1977) 号、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 (1977) 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 (1981) 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 (1982) 号决议, 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9 号决议, 大会以该决议延长了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³⁸ 第 2625(XXV)号决议, 附件。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³⁹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尚未完成其任务,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期尽早拟订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参考各方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为审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对“雇佣军”一词的定义提出的各种意见;⁴⁰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其报告³⁹第56段所载的条款草案,以便拟订同公约范围、“雇佣军”一词的定义和各国义务有关的规定,以及已经提出和可能在下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新的和有关的文件;

³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8/43)。

⁴⁰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9至第29次和第57至第61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6. 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例如就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进行的讨论按主题编写摘要;

7.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4年7月30日至8月24日举行第四届会议,为期四周;

8. 请特设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在其第四届会议完成其任务;

9.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8/138.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⁴¹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便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⁴²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把法律和起草性问题,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的贡献的重要性,

忆及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首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而可能适合对国际法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⁴¹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⁴²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